

证券代码：873462

证券简称：河钢数字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500.00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530.0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,500万股，每股面值壹元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530 万股，每股面值壹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	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且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（即总股本由5,500万股变更为8,530万股过程中新增的3,030万股）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《股份登记确认书》之日起生效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，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修订前的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7日